訪專目節眾民對面網聞新廣中邀應長院翁

點發出爲權人　體主爲民人以革改法司：申重人國向

力動的展發續永會社與家國　心核的法司是義正平公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彥士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八七七六六
傳眞機：二三一八七七六六
編輯部：二三一八九八七二
傳眞機：二三一八九八七二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橋板市觀光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中廣新聞全國聯播網「面對民衆」節目，本（五）月十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廿分至四時整，邀請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受專訪，與全國民衆直接溝通與交換意見，藉由該節目翁院長闡明司法改革的全貌與願景，並直接回應全國民衆所提的各項疑義，盼望全國人民能了解司法改革的眞相，支持司法改革。

「面對民衆」節目的主軸，是使國家的政策更透明、民意更彰顯、社會更祥和、國家更進步；而司法院大力推動的司法改革，也是具有相同的目標。節目主持人以目前SARS疫情嚴重，全國均進入高標準的防疫警戒狀態時，請翁院長以司法角度來看，目前在疫情危機時，對於人民生活細微的問題與情感的關懷均需考慮周全，這樣才能消弭民衆與政府之間的對立與緊張衝突的情況。無論是媒體的自由、個人的自主，在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前題下，國家社會遇緊急危難時，人民自由是需要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才能保護大衆權利、維持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政府在遇到緊急危難的狀況與執行公權力的同時，對於人民生活細微的問題與情感的關懷均需考慮周全，這樣才能消弭民衆與政府之間的對立與緊張衝突的情況。無論是媒體的自由、個人的自主，在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間平衡問題的看法。翁院長表示：我國自解嚴以後，人民享受充分的自由，而在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前題下，國家社會遇緊急危難時，人民自由是需要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才能保護大衆權利、維持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政府在遇到緊急危難的狀況與執行公權力的同時，對於人民生活細微的問題與情感的關懷均需考慮周全，這樣才能消弭民衆與政府之間的對立與緊張衝突的情況。無論是媒體的自由、個人的自主，在國家

一我「起心手相連、共同，努力的。

在主持人的問答間，翁院長也述：民國八十八年在「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全國各界菁英代表大家同心協力、凝聚共識，建構我國未來司法改革的方向與願景：「法院能確實發揮保障人民權利的功能社會的「大我」與自己本身「小我」之間，在遇到緊急危難時，是需要約束「小我」某種程度的自由，與強化「小我」的紀律來換取「大我」的安全與安定，這是需要大家

最高法院通過新判例　人權保障更進一步

不得僅以偵訊人員證述否定被告自白非任意性抗辯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本（五）月六日召開之第八次刑事庭會議中，討論通過將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九〇八號判決要旨採爲判例，該則判例要旨略謂：「被告供認犯罪之自白，如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項自白之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行政或刑事責任，若被告已提出證據主張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法院自應深入調查，非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駁回此項證據調查之聲請。」依此判例要旨所示見解，日後欲證明被告之自白非因不正之方法而取得時，不得僅以負責偵訊之警、調人員之供述爲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更有甚者，因自白之任意性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項，固縱使被告未主張，法院於發現可能有此情況存在時，即應依職權爲調查，因此此則判例之通過，對被告人權之保障，又往前邁進了一大步。

此一判例通過後，影響所及尚不止於此，不但負責偵訊之警、調人員將會更嚴格的面對被告之取供，以免擔負行政或刑事責任，且依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通過，將於同年九月一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若被告之自白係由檢察官提出者，於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非任意性時，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方法，因此檢察官於所舉被告之自白出於任意陳述之證明方法若爲人證，而證人又爲承辦案件之警、調人員時，此項證據方法是否足以闡釋被告自白之任意性，檢察機關勢必會更審愼以對。

更值一提的是，該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二九〇八號刑事判決，係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評決，當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尚未修正，最高法院法官即以人權保障之考量，做出與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見解相同之法律判斷，足見該院法官不但具有宏觀之法律思潮及與時俱進法律見解，並對人權之保障不遺餘力。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二則自公告日起生效
不再援用判例五則自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日起生效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十二年五月八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六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自公告日起生效者，不再援用判例二則及自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生效者，不再援用判例五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壹、自公告日起生效不再援用判例二則

一、本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五四一〇號判例

二、本院二十九年上字第二九六一號判例

貳、自新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不再援用判例五則

一、二十九年上字第一八四八號判例

二、二十九年上字第一九〇號判例

三、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四八號(1)判例

四、二十八年上字第一六四八號(2)判例

五、七十六年台上字第七四三號判例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al.gov.tw/JYC/JTPS/nsca.htm）

司法院第173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七三次會議，於本（五）月五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目前最重要的還是SARS疫情的防範工作，各單位要多加注意，維護機關的安全與同仁的健康，避免疫情的擴散，不具急迫性的各項研習會，可予暫緩，希望疫情能早日控制下來。

二、各廳處所主管有關司法改革的各項法案雖然已經制定完成並送立法院審議，但有很多條文與立法委員的意見不同，而在一讀會中遭保留，就這部分，有哪些是該堅持的，哪些還有協商的空間，請各廳處預先整理出來，作成說帖，以備隨時可能召開的政黨協商時與立法委員溝通。

三、刑事訴訟案件全面實施法庭交互詰問制度的日期已迫近，法庭上書記官紀錄的方法與速度將影響法庭活動的流暢與否，目前的作法是書記官只記要點，並且只有法官及書記官桌上擺置電腦螢幕，雖然如此可避免法庭活動的停頓，但是尚非沒有改進的空間，請資訊管理處再多予思考，並隨時注意，將來是否有更好的方法可資運用。

四、據三月份各法院民事庭法官審理民事訴訟終結事件行集中審理程序的統計，臺灣高等法院有二百七十一件，臺北地方法院有一百八十件，已經頗具成效，但仍有少數法院未見積極推動。集中審理對於民事訴訟案件爭點之釐清及案件之確定極有幫助，請民事廳及臺灣高等法院繼續督促各法院全面積極推動。

【法學教室】吳志光／陳春生／劉建宏／黃　立／林誠二／沈冠伶／李聖傑／黃朝義／王文宇／王志誠／吳光陸／葛克昌／姚志明／王千維
【特別企劃】二〇〇二德國債法現代化
【特別連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三）／謝銘洋
6/14前訂購本月定價（訂）
法律」、「李二本（需
郵撥：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http://www.root.com.tw
Fax:0
司…等，作為法規即時更新用途，除此之外此系統並可作辦公室作業整合用途……多向運用功能，大大節省